

#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临时)审议的《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聘任卢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孟长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郭洪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该两项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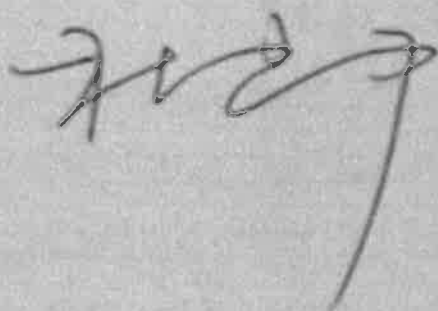
聘任卢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孟长舒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以及聘任郭洪洁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卢建先生、孟长舒女士及郭洪洁女士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相应管理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做出的上述决议。

2017 年 1 月 12 日

(此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临时）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临时）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洪孝兴

(此页无正文, 为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临时)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李伟' (Li We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2017. 1.12